

**益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益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创文办〔2019〕16号

**益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益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资阳区、赫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益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和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进湖南省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的通知》（湘管发〔2017〕92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在中心城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全面覆盖、提升质量、促进减量”的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干部职工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进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总体目标

2019年7月起，中心城区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2019年12月底前，各党政机关和重点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初见成效，2020年12月底前，所有区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通过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和重点社区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全社会普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二、范围要求

1、公共机构强制分类。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站、码头、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2、重点社区示范引领。重点社区包括赫山区银东社区、西流湾社区，资阳区南岳宫社区、鹅羊池社区、三圣殿社区，高新区海棠社区、碧桂园社区。

3、其他机构全面参与。包括社团组织，宾馆、饭店、商场、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公共服务单位，厂矿企业，物业小区以及中心城区其余社区（资管会）、城中村等。

三、分类要求

我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实施四分类，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湿垃圾。

（一）有害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具体为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2、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

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令）的品种，应按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收运处置。要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各单位和居民小区可自行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有害垃圾暂存库或约定环卫部门上门收运。三区各建设一个有害垃圾暂存库或在垃圾转运站合适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暂存库，根据库内有害垃圾数量约定专业环保公司回收处置。

（二）可回收物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主要品种包括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2）投放收运。要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产管理，建立台帐制度，记录电器电子类资产数量、去向。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

2、其他可回收物

（1）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织物、废玻璃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2) 投放收运。要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要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物品回收网络，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

(三) 湿垃圾

1、主要品种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饭剩菜、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来源主要是公共机构、厂矿企业食堂，宾馆、饭店，超市、农贸市场以及居民小区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茶叶渣、果皮、蛋（虾、蟹）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2、投放暂存。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餐厨垃圾建立台账制度，记录数量、去向。

3、收运处理。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的餐厨垃圾要联系餐厨垃圾收运部门（专业公司）进行密闭运输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可倒入下水道或被个体收购。

(四) 干垃圾

1、主要品种即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包括卫生纸、餐巾纸、烟头、灰土等不可回收垃圾。

2、投放收运。在办公室和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垃圾、干垃圾配置分类垃圾桶，引导干部职工形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习惯。各单位和居民小区可自行密闭运往至附近的垃圾转运站，或交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垃圾转运站，再送往垃圾焚烧厂作无害化处理。

四、措施要求

（一）强化软硬件建设，推动分类制度落地

1、**强化宣传培训**。各单位和社区持续开展主题宣传，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让每个人知晓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机关和社区日常管理之中，作为日常行为规范，让每个人践行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节约型机关、文明社区创建目标，让生活垃圾分类成为绿色生活方式，让每个人乐享分类。

2、**强化设施设置**。全市中心城区统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相关责任单位和居民小区要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四类分类投放设施和暂存空间。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原则，积极筹措资金，因地制宜配齐、配足。

3、**强化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和小区居民应按分类目录要求，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有

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居民小区可设立生活垃圾分类专管员，鼓励对可回收物中的废纸、废玻璃、废金属、废塑料等进一步细分类。可回收物可自行出售，并做好出售品种与数量记录；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统一组织收运，由专业公司进行终端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环卫部门应完善分类收运服务，对湿垃圾、干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对有害垃圾定期收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检查，对分类垃圾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实行拒收，下发责任告知书。

（二）创新机制方法，推动分类制度深化

1、提倡绿色办公。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全面实施纸张双面打印。提倡重复使用，鼓励自带水杯，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深入实施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2、提倡源头治理。要积极探索实施物业服务+分类服务的模式，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做好废快递包装物、废饮料包装、废玻璃、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收运工作。鼓励机关食堂和餐饮企业建设餐厨垃圾沉淀池，对餐厨垃圾实施预处理，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垃圾的排放量。

3、提倡定时投放。鼓励各单位和各居民小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

以集中精力开展投放环节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分类质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

4、提倡示范带动。各级党政机关、学校要带头执行垃圾分类，重点社区要示范引领。开展机关干部进社区活动，向社区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政策知识，当好分类宣传员。协助社区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敢于制止乱丢乱扔、混装混运生活垃圾等现象，当好分类督导员。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身边的人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中，当好分类示范员。各重点社区要发挥各自优势，生活垃圾分类抓出特色，抓出典型，形成示范片区。

（三）加强领导监督，确保工作成效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组织和实施，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选址、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城区党政机关，中央、省驻益单位（军队），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增强垃圾分类意识，负责做好本系统和单位家属区垃圾分类工作，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均要服从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和社区的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2、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考核评价。市创文办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纳入创文专项考评，市城管委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记分排名并进行通报。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加强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处理。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辖区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考核。

益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益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6月25日